

标段编号：44039220260626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油工业区（联进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工程编号： 44039220260626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华油工业区(联进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目录

一、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5
二、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1
1、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12
三、	履约评价.....	22
1、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23
四、	企业信用情况.....	27
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7
五、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28
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29
七、	企业综合实力.....	30
1、	罗湖红榜通报.....	31
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感谢信.....	44
3、	获奖情况.....	46
4、	2025年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组)AAA信用企业.....	59
5、	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0
6、	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1
7、	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62
8、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63
9、	宝安区2024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64
10、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65
11、	纳税额度.....	66
12、	注册资本.....	70
13、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71
14、	产权证.....	81
15、	信用信息.....	82
16、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级.....	86
17、	ISO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87
18、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93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五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注明在建或竣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验收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 1、需提供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须提供网页截图及网页链接，截图需能体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信息），招标人将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复核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若系统中未查询到该业绩，则不予认可）；在建项目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已验收的项目需提供上述两项资料，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需至少有业主签字盖章确认），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 2、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应体现联合体分工，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3、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规模（合同）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4、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发改概算批复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5、业绩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则按顺序取前 1 项。（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提供近五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履约评价证明，需体现出评价等级或评价结果，如“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及评价时间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指合同签订单位（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工程名称、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不包含下属科室、部门、分公司等）。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取前 1 项；提供的履约评价资料未体现上述履约评价等级或评价结果的，不予认可。（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4	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查询途径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记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
5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一、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表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180万元	建立日期	2010年4月1日
企业法人代表	王英涛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220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其他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629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592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
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2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 2026年12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52111040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A00801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9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华油工业区（联进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 项目的投标活动，经
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_____（在对应的“☐”里进行勾选）。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8912485

承诺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一照多址企业）
一照多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51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4-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16:59:2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0.78936	其他投资者	社团法人
陈英杰	15179.2106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16:59:5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二、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合同金额：3388.829817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8.1)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同类业绩造价应大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二分之一以上。

1、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08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

数据等级 ?

A

深圳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012110009-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012099909-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8-01	中标金额 (万元)	3388.8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6649E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30921*****32	注册登记时间	2024-07-10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手机查看

省-深圳市-宝安区



宝安区新玉路

编号

详情

3-BD-001

查看

56099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51001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388.829817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崔凤玉



本工程于 2023-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1



查验码：53533715810883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3)年(25)号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20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玉路是新桥街道与光明区联系的一条重要的城市次干路,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本项目道路实施全长约 103.806m,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道路改造: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二)供水主干管建设,起点接外环路,终点接现状新玉路(光明段),全长约 2900m,其工程内容主要句括:绿化带破除修复、D 1000 及 D 1400 供水管新建、槽钢支护等;(三)路口整合,物理隔离封 K1+790-K1+820 现状调头路口,在 K1+960-K1+990 段设调头路口,并与现状路口整合成“T”型灯控路口。。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408.06 万元,建安费为 3555.6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完善工程中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供水主设、路口整合等其他工程，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 给水管道工程	2900 米	☐ 泵站工程	平
☐ 道路工程	长： 103.806 米 宽： 4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税) (大写) 叁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33888298.1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1676559.4）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叁角壹分（¥1329716.31）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龙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570000277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8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发包人执七份, 承包人执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 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 日 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 如一方拒绝签收, 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 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告知对方, 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 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标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英涛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电话: 0755-28912485

传真:

传真: 0755-289036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1019400040069677

户名:

户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情况: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 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 41019400040069677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三、 履约评价

附表3：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工程名称：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评价等级：良好+表扬；评价日期：2022.08.09)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1/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余涛 电话 17675459503
工程名称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574.0429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7 日	合同工期	10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初验、验收			15	90
2	工程质保			15	
3	安全文明施工			20	
4	工程验收			15	
5	工程竣工			10	
6	工程资料、配合协调等			1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5 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代建及其他服务类等共 765 个项目合同、285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18 个(18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 18 家)

(一)施工单位(8 家)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2 标)〕;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
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6. 深圳市华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7.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二）造价咨询单位（4家）

1.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3.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4.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三）设计单位（6家）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坂田街道文体中心〕;

2.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3.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4.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坪地街道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市政工程〕;

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8月17日

四、企业信用情况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1363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元503(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 喷施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的许可证书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营造林工程; 公路养护; 道路养护; 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事项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gov.cn/zw/zhoq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五、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表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华油工业区（联进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承诺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华油工业区（联进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英浩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

元 503（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七、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要素汇总表

序号	要素	要素详情	
1	感谢信、表扬	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红榜通报、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感谢信	
2	获奖情况	省级奖项： <u>12</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获2022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2023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2023年爱心奉献奖	
		获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获宝安区2024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3	纳税额度	2022年	199.775267万元
		2023年	310.511327万元
		2024年	273.985675万元
4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截图，注册资本15180 万元	
5	宝安区注册点	宝安区办公室租赁地址，用地面积570m²	
6	产权证	龙岗办公室自有物业，用地面积453.42m²	
7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评级AAA	
8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诚信等级：B	
9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ISO体系认证证书	
10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2019、2020年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罗湖红榜通报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初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按季度对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9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资料、实体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

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 192 人次，检查 39 项次，发现问题隐患 394 个，整改问题隐患 394 个，下发执法文书 107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63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0 份，省动态扣分 44 份），黄色警示通知书 1 份，红色警示 0 份。

二、主要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的建设（代建）单位主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等。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各方主体的首要责任。

1. 存在未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未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

法庭装修改造工程、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2. “两制”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未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拨付预付款、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启用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期）、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支付，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后使用，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完善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三层三级”检查，相关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悠.图书馆、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笋岗街道 H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

园升级改造项目捆绑建设工程等。

4. 针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约束、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等。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未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岗履职，项目人员变更未及时更新。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笋岗街道HB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布心片区05-07地块高中新建工程、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等。

2. 未见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审计划及使用记录，“三层三级”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检查不全面，检查情况与现场存在隐患不符合，资料落款时间存在逻辑问题、弄虚作假，检查问题未及时闭合、复查，或连续多日无问题流于形式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3.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未见“三方”管理协议、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不齐全，“两制”平台数据完成率不达标，未按规定张贴维权告示牌、“安薪在深”二维码。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4. 总包单位未及时针对性编制、组织、记录生产安全应急演练并对照完善物资准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工程报验、试验检测、机具进场等进行审查，针对现场问题隐患未及时下发责令整改，未就隐患整改闭合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区建住中心报告。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三）部分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资料管理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方案编制、报审、交底、施工、观测、验收以及建材、机具进场、报审、检测等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完善、内容不闭环，质量问题治理方案及措施缺失，未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部分混凝土、钢筋和砌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卫生间、地下室及天面防水未做到位、渗漏明显，工程外观存在蜂窝麻面、开裂、空鼓、铺贴不平整等质量缺陷。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泰宁小学拆建工程、“一馆一中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高中新建工程、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等。

（四）部分项目未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相关措施。

部分项目临边、高处、涉电、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及危大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操作平台以及涉电配件未按要求搭设、放置；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设备安装方案、安全交底、维保记录、运行记录、旁站记录、检

查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任职证明以及项目安全日志等施工安全资料不完善；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扣系安全带；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电箱违规一闸多机，临时照明高度不足且使用万用插座，涉嫌使用超高人字梯，有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未见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每日基坑安全巡查记录，分配箱未重复接地、未接 PE 线，电缆拖地保护不足）、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左下导洞未通风，隧道内应急照明不足）、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电梯坠落试验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未见其司机社保，脚手架下面无安全防护棚）、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未组织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技术交底及外架拆除方案交底，临电验收资料不完善）、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未见隧道内用电组织设计，栈桥防护栏杆不到位）、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马凳高度超出 1 米高，抽查操作平台一侧未安装斜撑，地下室一台切割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迁址重建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配电房漏水，抽查洞口防护不严，塔吊钢管捆绑钢丝绳连接不正确、人员上下通道无门锁且未使用工具化通道）、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电气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参加用电验收，部分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部分开关箱不合格且无电工巡查记录）等。

（五）部分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规范。

部分项目现场存在裸土部分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扬尘、地面明显积水、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缺少清洗、降尘设备及标志牌，围挡不符合规范、安全生产宣传脱落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部分裸土未采取防扬尘覆盖，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易起尘物料未覆盖，局部围挡少许倾斜）、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局部湿法作业措施不足，材料堆放不整齐）等。

（六）部分项目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经比对今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交叉检查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检查中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现场裸土覆盖不足，滚笼机防护不到位）、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未按要求扣系安全带）、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未见防触电、土方坍塌和高坠应急演练记录）、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抽查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工人劳动合同不

完善) 等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 39 个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 90 分，最低分 47 分，平均分 80.21 分（较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分 81.74 分降低了 1.53 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 3 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 75 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经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 3 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 4 个（较今年第一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 3 个增加了 1 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 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90 分

2. 项目名称：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检查评分：90 分

3. 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检查评分：88 分

（二）“黑榜”项目：（按检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1. 项目名称：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69 分

2. 项目名称：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翠竹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检查评分：65 分

3. 项目名称：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检查评分：60 分

4. 项目名称：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检查评分：47 分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规范管理，标准施工，推动罗湖区建筑施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照整治重点认真整理检查台帐（详见附件 1），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方责任主体依规履职。一是抓好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施工细节管理；加强现场实体质量管理，加强质量通病的防治，尽最大程度努力压降质量通病。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强化视频远程抽查。我局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后续会持续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远程抽查手段，加大视频点名频次，重点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依规到岗履责。

（三）严格处罚，约谈警示。根据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记录每个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或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我局将按照建筑领域相关规定，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从重从快，严格处罚。针对检查问题较多、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列入“黑榜”的建筑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限期整改。

我局将加大对辖区在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

落实整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28 日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

监督

项目数据

罗湖区中医院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A

深圳市

招标公告

中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

合同公告

履约评价

投诉处理

其他公告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京基·云熙阁

东方花园

莲馨家园

罗湖区仙桐路北侧

编号

详情

01-BD-001

查看

搜索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X

录

关闭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 (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马励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2、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感谢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感谢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元肇启，华章日新。值此 2026 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谨向贵公司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美好的新年祝福！衷心感谢贵公司过去一年对光明区政府工程建设的鼎力支持与专业服务。

过去一年，贵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卓越的专业水准，在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中，面对进场道路崎岖难行、材料二次转运繁琐、危险边坡高处作业风险高等诸多挑战，贵公司项目团队发扬不怕艰苦、敢于拼搏的作风，精心组织、科学部署，稳扎稳打推进每一步建设任务，在完成节点工期目标的同时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别感谢罗芳、符众等同志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强烈的责任心，为工程顺利推进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的一年，光明区正围绕“一城三区”建设目标全力奋进，项目建设任务依然繁重。我们珍视与贵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期待在新的一年里，双方能继续携手并进、深化合作，打造更多精品工程、标杆项目，共同为光明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衷心祝愿贵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腾达、再创辉煌、马年大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1月4日



3、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宏发悦云花园	2025.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4.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2023.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瑞华时代公馆	2021.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优质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5.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A、B、C座	2018.06.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员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2019.03.04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一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3.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0.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龙岗区2013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	2017.09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A、B、C座	2018.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2#楼、3#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1层-4层装饰装修工程1#楼酒店1层-4层公共区域及大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5层-12层装饰装修工程1#楼酒店5层-12层公共区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 / 个，省级奖项： 12个，市级奖项： 10 个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被评

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 (2022) 020A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 (2022) 025A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015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A、B、C座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8）014B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会员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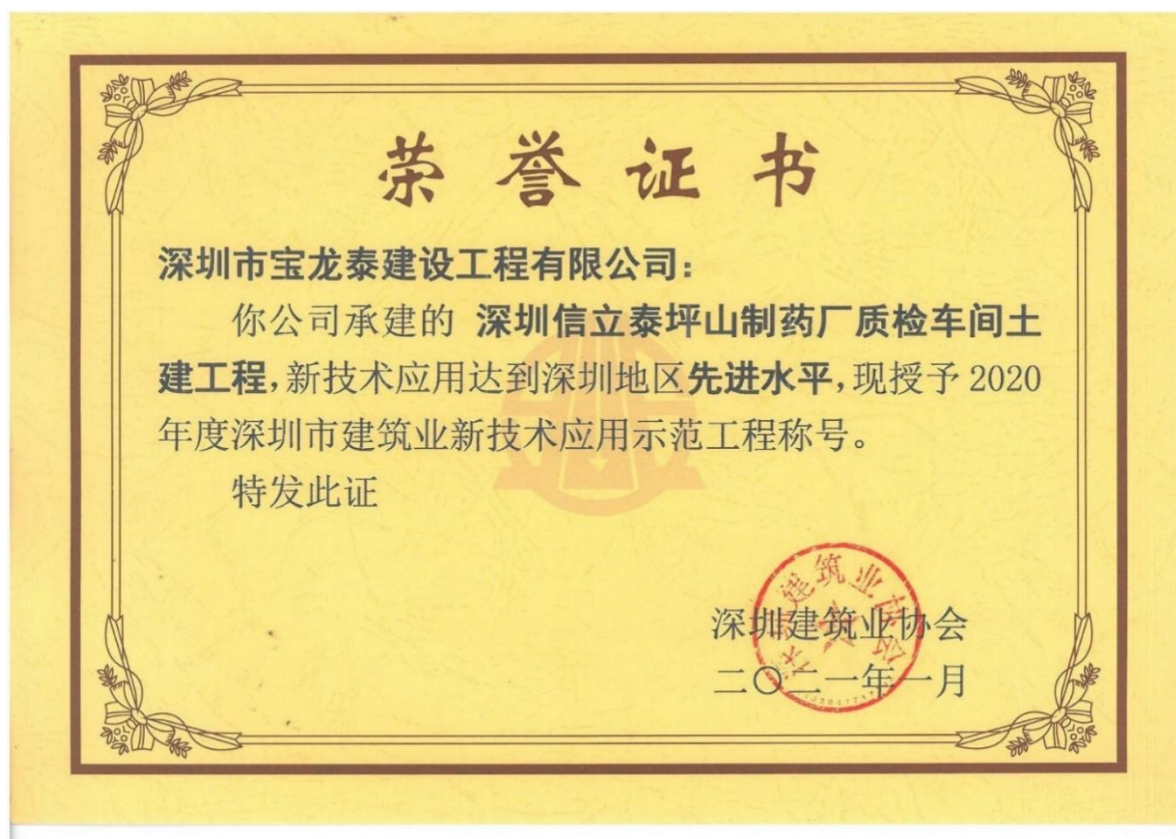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会批准，你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有效期：自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7日

市级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荣获二〇一七年度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 A、B、C 座 工程，荣获二〇一八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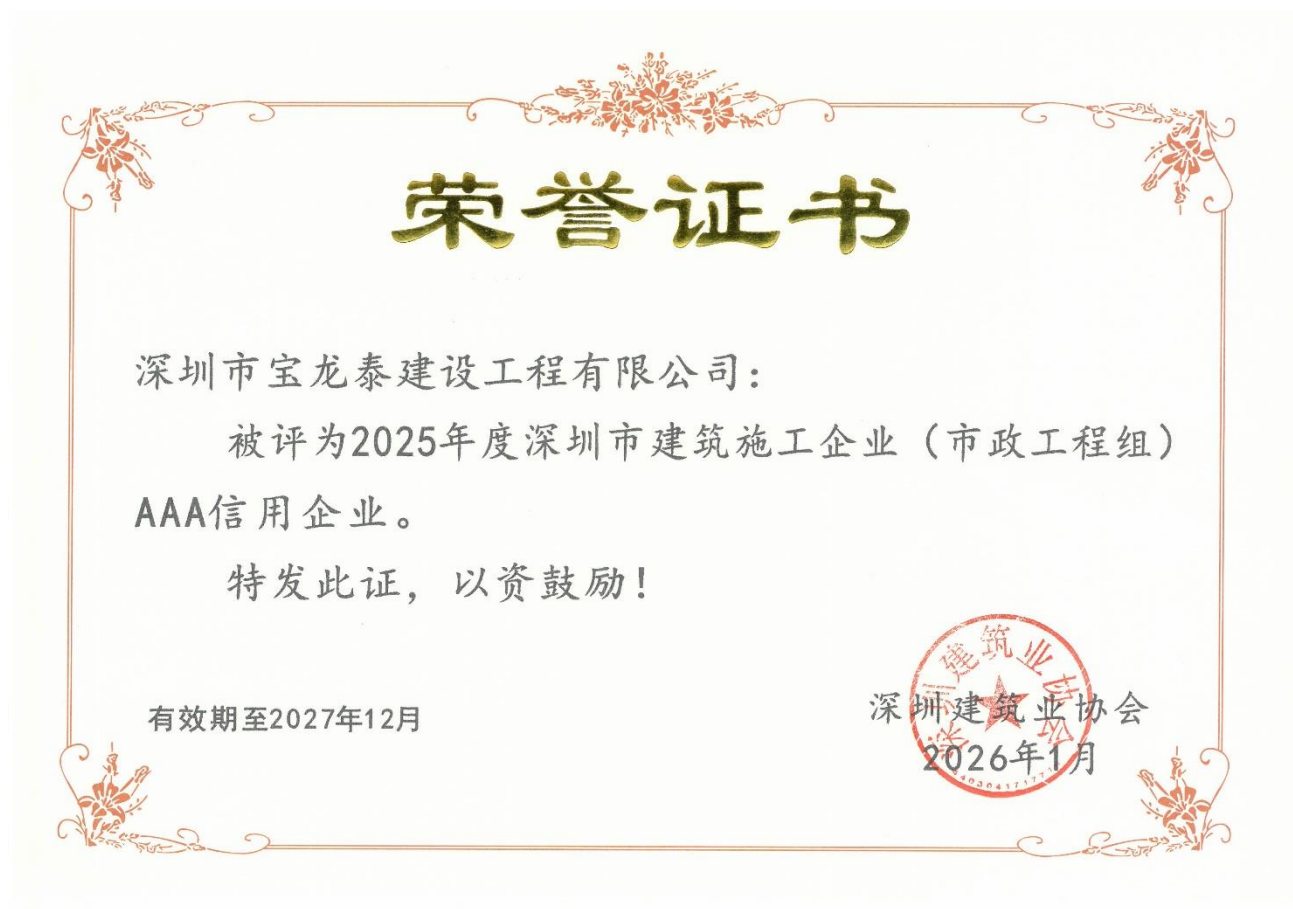
你公司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 2#楼、3#楼及地下人防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4、2025年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组)AAA信用企业



5、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7、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8、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9、宝安区2024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10、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11、 纳税额度

企业近3年的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近 3 年（2021 年、2022年、2023年）纳税额度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列表格。

表格：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2年	199.775267
2	2023年	310.511327
3	2024年	273.985675
合计		784.272269

2022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84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6.12	0
2	企业所得税	772,783.93	0
3	印花税	33,185.42	0
4	教育费附加	28,974.06	0
5	增值税	959,051.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316.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48.79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27,876.11	0
10	环境保护税	36,710.44	0
合 计		1,997,752.67	0
其中、自缴税款		1,897,213.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31,207.75元,2021年579,257.33元,2022年987,287.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14755798



2023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109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22.2	0
2	企业所得税	229,324.98	0
3	印花税	37,040.21	0
4	教育费附加	71,580.94	0
5	增值税	2,381,531.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720.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50.5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70,796.46	0
10	环境保护税	46,845.98	0
合 计		3,105,113.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2,932,56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75.53元,2022年143,286.94元,2023年2,961,25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2425752726



2024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8826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08.8	0
2	企业所得税	744,102.83	0
3	印花税	43,055.97	0
4	教育费附加	48,946.64	0
5	增值税	1,631,554.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63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43.8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12,460.18	0
10	环境保护税	49,053.07	0
合 计		2,739,856.75	0
其中、自缴税款		2,594,435.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6.3元,2022年1,158.46元,2023年993,984.09元,2024年1,744,07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2820561551



12、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 装饰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 (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营造林工程; 公路养护; 道路养护; 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3、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陈鹏程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 一单元 503

联系电话：1867665899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552111040K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

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联系电话：0755-8482020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6.8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2040004400015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陈鹏程，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2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第二年~第三年为人民币 6 元/m²（大写：陆 元整），第四年~第五年为 10 元/m²。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 年起每 /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 调增/☐ 调减 /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100 元（大写： 壹佰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_____/_____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 元/吨；电费：_____ 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4、 产权证

权 利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G01053-6	宗地面积	5199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 在 区	龙岗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623599 号 (正 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		
建筑面积	453.42m ²	套内建筑面积	374.11m ²
用 途	厂房	竣 工 日 期	2012年12月12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7032732.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3年04月09日购买商品房。			

15、 信用信息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bid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 一 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10280003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16、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级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诚信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信用评价得分详情 注: 本市新设或首次录入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计算时间: 2024-05-15

最新诚信得分: 69

上期诚信得分: 32

上期诚信等级: B

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良好行为 (+73分)

不良行为 (-4分)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加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建局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83785555

 政府网站 监督

17、 ISO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0M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96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0M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117625S0059R0M

认证标准：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期至：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18、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